股票代碼:4952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9號

電話: (03)6662118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目		<u>火</u>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19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2.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sim7$			ş.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9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sim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sim 12$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_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2\sim17$			Ē	Ξ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sim 26$			Z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6 \sim 27$			3	<u>ī</u>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sim51$			六~	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1\sim53$			=	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3			_	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				-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79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十二) 其 他	53			二	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cdot 60 \sim 62$			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 63			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cdot 64 \sim 65$			Ξ	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4\sim55$			Ξ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sim59$			三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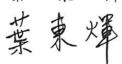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12 日 31 日 及 1 月 1 日 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葉 東 煇



會計師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合計主管:劉敬勒

調が開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60 00

88,100

188,812

. 53

304,551

175,164 12,448 45,979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

7

2230

485,835 337,167

19

447,121 371,136

14 21

372,236 296,889

存货(附柱四、五及九)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六及二

130X 1470

ニキ)

1170

23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220

176,773

3 1 19

861,060

60

37

878,420 109,263

45

38 5

962,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八、二六及**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1100 1125 123,70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二三及二

流動負債總計

21XX

13

60,917

12

1,821,492

1 8

18,152

1,773,771

流動資產總計

11XX

4

%

101年1月1日 繰

101 年12 月 31 日

%

華

及

告

食 代码

101年1月1日 額 %

101年12月31日 新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麦

風

流動負債

日及1月1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凌 通 升

102 年 12 月 31 日

7

20,432

5,117

9 02

157,491

9 8

139,362

17

191,383 424,974 , 51

367,133

423,647

20 27

498,592

675,244

保留登餘總計 其他權益一其他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3310 3320 3350 3300

152,150

168,836 254,811

174,945

法定量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8

1,351)

4,200)

1,799,738 1,799,738 52,354,996

79

2,006,817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90 31XX

5,690

1,903,486 1,903,486 52,510,245

100

100

\$2,543,543

+

類

海

告

100

\$2,510,245

100

\$2,354,996

9

\$2,543,543

+

-

**

XX

權益總計

3XXX

2,006,817

76

76 ణ

12

1,087,566

292,133

12

1,088,158 292,133

9

237,725

1,088,158

普通股股本

3110

. 3

1,356 588,493

18

1,356

13 8

322,850

資本公積保留監除

24

606,759

24

21

536,726

#屬於本公司案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

(11

111,752

17,571 80,118 97,689

17,123 94,896

16,549 95,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640 2645 25XX

14

359,583

16

366,622

360,770

不動產、服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

非流動資產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

4

178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2002

182,045 34,083 11,426

138,238 25,073 2,215

59,818 23,990

2,344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

1840 1920 1980

非流動資產機計

15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5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 二七)	\$ 3,175,203	100	\$ 2,930,51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 二七)	1,978,356	62	1,986,348	68
5900	營業毛利	_1,196,847	_38	944,166	_32
64.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160.000	_		
6100	推銷費用	169,372	5	168,379	6
6200	管理費用	142,667	5	123,2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3,378</u>	17	583,951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5,417</u>	<u>27</u>	<u>875,606</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341,430	_11	68,5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432	-	13,4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7	-	(932)	-
7050	財務成本	$(\underline{}483)$		$(\underline{2,5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14,036	5	9,992	1
7900	稅前淨利	355,466	11	78,5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0,035	1	17,38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5,431	_10	61,163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	9,850	-	(\$	4,43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十七)		40	-		1,58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六)	-	574		-	57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10,464		(<u>2,27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895	<u>10</u>	\$	58,88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5,431	10	\$	61,1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_				
8600		<u>\$</u>	305,431	<u>10</u>	\$	61,16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5,895	10	\$	58,8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Ψ	-	-
8700		\$	315,895	10	\$	58,884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母股盈餘 (附註—一) 基 本	¢	2 01		ď	0.50	
9850	基 平 稀 釋	<u>\$</u>	2.81 2.75		<u>\$</u> \$	<u>0.56</u>	
2000	7 种 7 辛	⊅	2./5		<u> </u>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黃洲木



經理人: I # 學



會計主管:劉淑勤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本 · · · · · · · · · · · · · · · · · ·	\$ 1,903,486 - - - - - - - - - - - - - - - - - - -	61,163	(2,279)	592	1,799,738	. 54,408)	(54,408)	305,431	10,464	\$ 2,006,817
附註四及十七)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 1,351)	ı	1,585		234		3	j	40	\$ 274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七)國外營運機構 備 保 出 信財務報表換算 备 縣 府 品及務務表換集 金 縣 商 紀文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損)溢		t	(4,434)		(4,434)	() (,	1	9,850	\$ 5.416
	\$ 367,133 (16,686) 5,855 (163,224)	61,163	570		254,811	(6,109) (1,707) (54,408)		305,431	574	\$ 498,592
条 (所 特別 國 条 公 系	5,855	a.	1		•	1,707		•		\$ 1,707
宗 留 啟 法、定 與 公 法 6 157150		î	ā		168,836	6,109	1	×		\$ 174,945
資本公務 (附註十七) c		ï	,		292,133	1 1 1	(54,408)	ı		\$ 237.725
股本(附註十七及ニニ) 脱数(仟股) 普通股金額 108.757 8.1187.544	י יייסטיי פֿי	ţ	٠	592	1,088,158	1 1 1	3.	ä		\$ 1,088,158
股本(附註・股数(仟股)	10/001	U		29	108,816	1 1 1	,	ī		108,816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 年度净利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资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2 年度净利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B1 B3 B5	10	D3	Z	77	B3 B5	C15	DI	D3	77

經理人:王世榮

董事長:黄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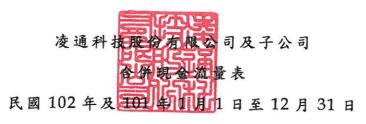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淑勤



五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5,466	\$	78,552
A200	000	調整項目:		<u> </u>	-	. 0,002
A201	100	折舊費用		74,782		33,086
A202	200	攤銷費用		92,521		106,146
A209	900	財務成本		483		2,502
A212	200	利息收入	(10,545)	(9,592)
A225	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V	45
A231	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25)	(2,554)
A241	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ì	4,757)	•	3,889
A300	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 ,		0,007
A311	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8,510		37,772
A312	200	存貨減少(增加)		74,247	(33,969)
A312	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	`	14,344
A321	.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8,193)		115,359
A321	.8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	`	, ,		110,000
		加(減少)		9,379	(13,752)
A322	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658	ì	27,100)
A322	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_	`	122
A330	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1,391		304,850
A331	00	收取之利息		9,397		9,613
A333	00	支付之利息	(1,304)	(2,473)
A335	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04)	ì	51,153)
AAA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680	\	260,837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000)	(582,000)
B0040	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827	•	653,649
B0270	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33)	(51,244)
B0380	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	9,211
B0450	00	購置無形資產	(33,221)	(44,469)
B0660	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ā	-	`	31,000
B0710	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1,4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_	446,850)		16,1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87,8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25	(5,1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16)	(163,2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91,591)$	$(\underline{255,6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34	(3,9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373	17,3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420	861,0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2,793</u>	\$ 878,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黄洲杰



經理人:王世榮



會計主答:劉淑勒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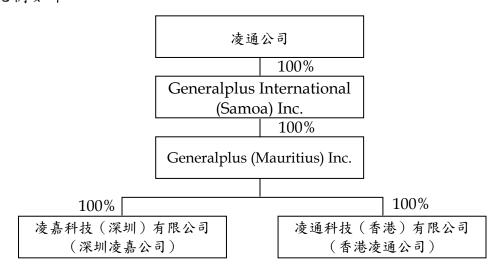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凌通公司)於93年3月30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96年10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項目為高階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凌通公司股票於100年11月1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102年及101年底 併同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52.04%。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98年12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MP3、PMP及DPF產品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計218,442仟元分割讓予凌通公司,凌通公司則按每股17.5471元溢價發行新股計12,449仟股予凌陽多媒體公司之股東,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凌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通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 比例如下: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及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從事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從事 IC 產品銷售及服務業務。

凌通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3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升級至2013年版IFRS(不含IFRS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2013年版IFR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2010年7月1日或2011 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2010年7月1日
有限度豁免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2011年7月1日
定日期之移除」	
IFRS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2013年1月1日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列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2014年1月1日
繼續」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 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結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 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 「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₁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 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 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 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 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01年		101 ਤ	F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1	2月31日		12月31日	3	1月1	日	說	明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投資			100%		100%		100%	%	-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Generalplus	Generalplus	投 貧			100%		100%		100%	%	-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Mauritius) Inc.											
Generalplus	凌嘉科技(深圳)	IC 產品原	悪用開發、		100%		100%		100%	%	-	
(Mauritius) Inc.	有限公司	售後服 研究課	L務及市場 查	i								
	香港凌通科技有 限公司	行 錄	Í		100%		100%		100%	%	-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衡量,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 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 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 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 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 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 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 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 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設計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設計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 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時,租金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 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為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 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 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 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 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 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 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 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 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3,990 仟元、25,073 仟元及 34,083 仟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96,889 仟元、371,136 仟元及 337,16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6	\$ 1,242	\$ 9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239	217,256	62,12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782,038</u>	659,922	<u>797,946</u>
	<u>\$ 962,793</u>	<u>\$ 878,420</u>	<u>\$ 861,0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3.30%	0.05%~3.08%	0.05%~3.1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投資-基金受益憑證102年12月31日
\$ 123,701101年12月31日
\$ 109,263101年1月1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157</u>	\$ 320	<u>\$ 73</u>
應收帳款	\$ 372,074	\$ 446,763	\$ 485,7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38	40
應收帳款	\$ 372,079	\$ 446,801	\$ 485,76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45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0元、438仟元 及8,987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 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擔保 品用以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 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_	\$	438	\$	5,113
61 天至 90 天		-		-		3,874
91 天以上				<u> </u>		_
	\$	<u> </u>	\$	438	\$	8,98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04,620	\$ 145,389	\$ 124,383
在製品	76,557	115,401	151,871
原 料	115,712	110,346	60,913
	\$ 296,889	\$ 371,136	\$ 337,167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78,356 仟元及 1,986,348 仟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 為10,481仟元及89,992仟元,以及下腳收入分別為0元及41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其	他	숨 하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	\$ 254,987	\$ 14,661	\$ 867	\$ 37,330	\$ 1,929	\$ 90,855	\$ 2,415	\$ 45,094	\$	17	\$ 448,155
額 增 添 處 分	-	29,828	-	3,370 17	-	7,504 4,110	1,226	-		-	40,702 5,353
本年度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	45,094	-	(141)	(74)	(893)	(46)	(45,094)		-	(1,154)
101年12月31日	254.005	00.500	0.67	,,	,,	,	,			107	,,
餘額 累計折舊	254,987	89,583	867	40,542	1,855	93,356	1,143			17	482,350
101年1月1日餘 額	506	170	867	27,884	87	57,328	1,714	-		16	88,572
增 添	6,071	9,134	-	4,122 17	169	13,227 4,065	363 1,226	-		-	33,086 5,308
淨兌換差額				(98)	(<u>6</u>)	(<u>489</u>)	(29)				(622)
101年12月31日 餘額	6,577	9,304	867	31,891	250	66,001	822			16	115,728
101年12月31日 浄額	<u>\$ 248,410</u>	\$ 80,279	<u>s -</u>	<u>\$ 8,651</u>	<u>\$ 1,605</u>	\$ 27,355	\$ 321	<u>s -</u>	\$	1	\$ 366,622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 額	\$ 254,987	\$ 89,583	\$ 867	\$ 40,542	\$ 1,855	\$ 93,356	\$ 1,143	\$ -	\$	17	\$ 482,350
增 添	-	200	-	67,809	-	282	-	-		-	68,291
處 分 淨兌換差額	-	-	-	14 240	120	36 1,439	62	-		-	50 1,861
102年12月31日	251.005	00.700	0.5	400 555	4.055	05.044	4.005			45	550.450
餘額 累計折舊	254,987	89,783	867	108,577	1,975	95,041	1,205			17	552,452
102年1月1日餘	6,577	9,304	867	31,891	250	66,001	822			16	115,728
額	6,071	9,694	-	47,477	173	11,245	121	-		1	74,782
處分	-	-,	-	13	-	17		-		-	30
淨兌換差額 102年12月31日				178	21	960	43			_=	1,202
餘額	12,648	18,998	867	79,533	444	78,189	986			17	191,682
102年12月31日 浄額	\$ 242,339	\$ 70,785	<u>\$</u>	\$ 29,044	<u>\$ 1,531</u>	\$ 16,852	\$ 219	<u>s -</u>	\$	=	\$ 360,77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2 年
房屋附屬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4年
試驗設備	1至5年
運輸設備	10 年
生財器具	4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10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技術授權成本	專	利 權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9,585	\$ 309,156	\$	15,254	\$	443,995
單獨取得	48,893	13,497		-		62,390
淨兌換差額	(51)				(<u>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27</u>	<u>\$ 322,653</u>	\$	15,254	\$	506,334
累計攤銷						
101年1月1日餘額	(\$ 88,942)	(\$ 173,008)	\$	-	(\$	261,950)
攤銷費用	(29,850)	(76,296_)		<u>-</u>	(106,1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92</u>)	(<u>\$ 249,304</u>)	\$		(<u>\$</u>	368,096)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0,643</u>	<u>\$ 136,148</u>	\$	15,254	\$	182,045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635</u>	<u>\$ 73,349</u>	\$	15,254	\$	138,238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27	\$ 322,653	\$	15,254	\$	506,334
單獨取得	5,806	6,657		1,579		14,042
淨兌換差額	59			<u>-</u>		<u>5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292</u>	<u>\$ 329,310</u>	\$	16,833	\$	520,435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792)	(\$ 249,304)	\$	-	(\$	368,096)
攤銷費用	(<u>28,577</u>)	(<u>63,052</u>)	(<u>892</u>)	(<u>92,52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nderline{\$} 147,369)$	$(\underline{\$} 312,356)$	(<u>\$</u>	<u>892</u>)	(<u>\$</u>	460,617)
40 2 /2 4 22 4 2 4 2	40.65		Φ.			100.000
102年1月1日淨額	\$ 49,635	\$ 73,349	\$	<u>15,254</u>	\$	138,23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923</u>	<u>\$ 16,954</u>	\$	15,941	\$	59,81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5年
技術授權	5年
專 利 權	8至18年

本公司與凌陽多媒體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 日簽訂遊戲產品授權契約,依據授權契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費(帳列無形資產項下)新台幣 205,000 仟元(含稅),以取得凌陽多媒體公司所有遊戲產品線之生產銷售權利,本公司依與凌陽多媒體公司簽訂遊戲產品授權契約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公司所有遊戲產品線產品毛利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創新公司)於99年8 月1日簽訂家電類及電動車控制器產品銷售合約,依據銷售合約之規 定,本公司應支付定額之回饋金(帳列無形資產項下)新台幣 17,550 仟元(未含稅),以取得凌陽創新公司關於合約所訂產品之生產銷售權 利。另本公司依據上述合約,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止,每年按該合約所訂產品線產品毛利之一定比例計算之金額扣除定 額之回饋金後超過的部分,列為當年度之權利金支出。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321,494	\$ -	\$ -
應收退稅款	6,660	8,088	21,424
受限制資產	1,356	1,356	32,356
其 他	11,492	7,464	8,493
	<u>\$ 341,002</u>	<u>\$ 16,908</u>	<u>\$ 62,273</u>
流動	\$ 18,152	\$ 15,552	\$ 60,917
非 流 動	322,850	1,356	1,356
	<u>\$ 341,002</u>	<u>\$ 16,908</u>	<u>\$ 62,273</u>

深圳凌嘉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於大陸深圳地區簽約購置辦公室,購置價款為人民幣 65,357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 88,100</u>
美金(仟元)	<u>\$ 2,910</u>
年 利 率	0.84%~1.80%
到 期 日	101 年 3 月底到期

十四、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75,164</u>	<u>\$ 304,551</u>	\$ 188,812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 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74,495	\$ -	\$ 34,8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143	68,256	40,899
應付軟體費	15,369	30,550	-
應付勞健保費	9,680	9,761	8,818
應付權利金	2,291	6,616	2,755
負債準備	2,132	-	-
應付設備款	-	892	11,434
其 他	16,273	23,287	58,748
	<u>\$ 191,383</u>	<u>\$ 139,362</u>	<u>\$ 157,491</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 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如附註一所述之分割事項,凌陽多媒體公司於 98 年 12 月移轉MP3、PMP 及 DPF 產品事業部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 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 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 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 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0%	4.875%	5.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 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 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5	\$ 636
利息成本	457	4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left(\frac{126}{2}\right)$	(<u>116</u>)
什·L 4 口	<u>\$ 566</u>	<u>\$ 922</u>
依功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566</u>	<u>\$ 92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574 仟元及 570 仟元精算 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 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44 仟元及 57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_		
現值	\$	23,458	\$	23,383	\$	22,9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09)	(6,260)	(5,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549	\$	17,123	\$	17,5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3,383	\$ 22,975
當期服務成本	235	636
利息成本	457	402
精算利益	(617)	(63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458</u>	<u>\$ 23,3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60	\$ 5,4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	116	
精算損失	(43)	(60)	
雇主提撥數	<u>566</u>	80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09</u>	<u>\$ 6,26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9.48%
短期票券	4.10%	9.88%	11.7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0.95%
貨幣型基金	-	0.66%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			
期貨)	8.41%	8.51%	7.04%
固定收益	18.11%	16.28%	9.54%
權益證券	15.41%	10.40%	8.44%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49%
其 他	0.79%	0.79%	0.28%
	100.00%	100.00%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458</u>)	(\$ 23,383)	(\$ 22,9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09</u>	<u>\$ 6,260</u>	<u>\$ 5,404</u>
提撥短絀	(\$ 16,549)	(\$ 17,123)	(\$ 17,57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17</u>	<u>\$ 630</u>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3)	$(\underline{\$} \underline{60})$	<u>\$</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分別為 545 仟元及 566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108,816	108,816	108,757
已發行股本	<u>\$1,088,158</u>	<u>\$1,088,158</u>	<u>\$1,087,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 101 年度之股本變化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後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 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 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前項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股利分派數額。
- 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 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員工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 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未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一定比例估列,惟仍須符合上述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分派順序。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1,351仟元及0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3,144仟元及0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 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麦	10	01年	度		100	年月	支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109		\$ 16,68	6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1,707		(5,85	5)							
現金股利		54,408		163,22	<u>4</u>	\$	6 0	.5		\$	1.5	
	\$	62,224		<u>\$174,05</u>	<u>5</u>							

本公司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54,408仟元。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 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定後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 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1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法 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所明定之股東股息後無剩餘 之數,依本公司章程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1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配發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238仟元及1,361仟元。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並無重大差異,並已調整為101年度之損益。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92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本公司依規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43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50	(<u>4,434</u>)
年底餘額	<u>\$ 5,416</u>	(\$ 4,43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34	(\$ 1,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265	4,1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1,225</u>)	$(\underline{2,554})$
年底餘額	<u>\$ 274</u>	<u>\$ 23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八、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077,894	\$ 2,886,839
設計服務收入	97,309	43,675
	<u>\$ 3,175,203</u>	<u>\$ 2,930,514</u>

十九、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545	\$ 9,592			
其 他	1,887	<u>3,834</u>			
	<u>\$ 12,432</u>	<u>\$ 13,4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225	\$ 2,5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u>862</u>	(<u>3,486</u>)		
	<u>\$ 2,087</u>	(<u>\$ 932</u>)		

(三) 財務成本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銀行借款利息 行政救濟利息	102年度 \$ 456 27 <u>-</u> \$ 483	101年度 \$ 390 1,193 <u>919</u> <u>\$ 2,502</u>
(四)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782	\$ 33,086
無形資產	92,521	_106,14 <u>6</u>
合 計	<u>\$167,303</u>	<u>\$139,2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4	\$ 2,657
營業費用	<u>71,438</u>	30,429
	<u>\$ 74,782</u>	<u>\$ 33,0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615	3,682
管理費用	6,589	8,218
研發費用	82,317	94,246
	<u>\$ 92,521</u>	<u>\$106,1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6,671	\$ 14,278
確定福利計畫	566	922
其他員工福利	<u>501,577</u>	464,3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18,814</u>	<u>\$479,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395	\$ 32,849
營業費用	485,419	446,704
	<u>\$518,814</u>	<u>\$479,553</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538	\$ 46,3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8,676</u>)	(<u>49,800</u>)
	\$ 86 <u>2</u>	(\$ 3,486)

二十、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當期產生者	\$ 46,690	\$ 13,6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47	(5,23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83	9,010
其 他	15	(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035</u>	<u>\$ 17,38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5,466</u>	<u>\$ 78,552</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429	\$ 13,35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208)	(434)
暫時性差異	5,530	9,106
免稅所得	(21,289)	(10,10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2,228</u>	<u> 1,724</u>
當期所得稅	46,690	13,6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335)	(12,347)
投資抵減	2,800	21,127
虧損扣抵	633	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247</u>	(<u>5,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035</u>	<u>\$ 17,38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香港 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 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5,979	<u>\$ 11,332</u>	<u>\$ 54,2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711	\$	1,782	\$	-	\$	21,493
兌換損(益)	(302)	(527)		-	(829)
其 他		<u> </u>		1,080		<u> </u>		1,080
		19,409		2,335		-		21,744
投資抵減		2,800	(2,800)		-		-
虧損扣抵		2,864	(<u>633</u>)		<u> 15</u>		2,246
	\$	25,073	(\$	1,098)	\$	15	\$	23,990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餘客	頁認歹	小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344	\$	12,367	\$	-	\$	19,711
兌換損(益)	(282	(<u>20</u>)		<u>-</u>	(302)
		7,062		12,347		=		19,409
投資抵減		23,927	(21,127)		-		2,800
虧損扣抵		3,094	(200)	(30)		2,864
	\$	34,083	(\$	<u>8,980</u>)	(\$	30)	\$	25,073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	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投資抵減一研究發展						
支出						
101 年到期	\$	-	\$	-	\$	62,003
102 年到期		<u> </u>		37,192		24,190
	\$	<u>-</u>	\$	37,192	\$	86,19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凌通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凌通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凌通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01% (預計)及 19.4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 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u>	<u>\$ 0.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5</u>	<u>\$ 0.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05,431	\$ 61,1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u> </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05,431</u>	<u>\$ 61,1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16	108,8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
員工分紅	<u>2,185</u>	7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001	109,61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7 月及 98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700 仟單位及 2,2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及「98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700 仟股及 2,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2 年及次日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及 1 年。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96 年認股計劃已全數授予員工,98 年員工認股計劃已授予員工 2,177 仟單位,業已於 99 年底前執行或註銷。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9	6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1	年度			
				加	權	平	均
單	位	(仟)	行	使價	格(カ	<u>()</u>
		59			\$	10.0	
	(<u>59</u>)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本年度執行 年底流通在外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設備款減少用以取得設備金額分別為 892 仟元及 10,542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費用減少及增加用以取得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9,179 仟元及 17,921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合約於109年12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1,474仟元,本

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1,35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474	\$ 1,474	\$ 1,356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5,896	5,896	5,424
5年以上	2,948	4,422	5,424
	\$ 10,318	\$ 11,79 <u>2</u>	\$ 12,20 <u>4</u>

二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 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 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 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23,701
 \$ - \$ 123,701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09,263
 \$ \$ 109,263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76,773
 \$ \$ 176,773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502 123,701	\$1,329,458 109,263	\$1,361,043 176,77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2,830	387,441	377,46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 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 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 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 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 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u> 產				
人民幣	\$ 42,974	\$ 176	\$ 107	
美 金	13,143	16,233	15,447	
港幣	29	26	65	
<u>負</u> 債				
美 金	9,176	11,471	11,469	
港幣	-	20	10	
人民幣	-	-	18	

本公司使用外幣短期借款以減輕匯率暴險。該外幣短期借款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上述工具 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各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 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 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五大客户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3%、78%及 7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98,050 仟元、 1,203,280 仟元及 1,123,825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_	3 個 月至 1 年	1至5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0.80	\$125,913	\$102,379	\$ 2,132	\$ 13,437	\$ -
無附息負債		-	-	<u>-</u>	-	65,142
固定利率工具		<u>\$125,913</u>	<u>\$102,379</u>	\$ 2,132	\$ 13,437	\$ 65,1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0.80	\$143,416 - <u>\$143,416</u>	\$188,899 <u>\$188,899</u>	\$ 1,970 	\$ 15,726 	\$ - 46,551 \$ 46,551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 有效利率 或 短 於 1 至3個月 (%) 1 個月3 個月至1年1至5年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554 \$256,728 \$ 13,509 \$ 16,927 固定利率工具 1.06 88,100 49,352 \$ 35,554 \$344,828 \$ 16,927 \$ 49,352

(2) 融資額度

|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01年1日 | 101年1日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	關係人				\$ 27	\$ 43
母位) 司				24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u>\$ 51</u>	<u>\$ 4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8,923
 \$ 13,30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測試費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營業費用

嗣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	關係人				\$ 19,661	\$ 27,654
母位	公司				<u>569</u>	<u>361</u>
					<u>\$ 20,230</u>	<u>\$ 28,0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委託開發及支援服務支出,其交易條件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售管理支援支出,其交易條件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及計算,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另凌通公司依與凌陽多媒體公司與凌陽創新公司簽訂之遊戲產品授權契約及家電類及電動車控制器產品銷售合約,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	2月31日	101年1	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母	公司				\$	5	\$	-	\$	-
實質	關係。	人						38		40
					\$	5	\$	38	\$	40

(五)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實質關係人\$ 469\$ 454\$ -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母公司\$ 1,220\$ 12,885\$ 8,597

(七)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實質	關係。	人			\$	8,099	\$	5,117	\$	20,432
母	公司					4,349		<u>-</u>		<u>-</u>
					\$	12,448	\$	5,117	<u>\$</u>	20,432

(八) 取得無形資產

					購	買	價	款
嗣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1,443	<u>\$</u> _	

背書及保證情形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母公司為本公司購置軟體保證之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餘額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母公司\$27,126\$-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tau 24,658	\$□ 6,253
董監事酬勞	-	1,361
員工紅利		<u> </u>
	<u>\$\tau 24,658</u>	<u>\$□ 9,0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無欠稅證明及承租土地之擔保品: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集 1,356集 1,356集 32,356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年12	2月31日	101年12	2月31日	101年1	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2,974	4.919	\$ 176	4.660	\$ 107	4.807
美 金	13,143	29.81	16,233	29.04	15,447	30.28
港幣	29	3.843	26	3.747	65	3.89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76	29.81	11,471	29.04	11,469	30.28
港幣	-	-	20	3.747	10	3.897
人民幣	-	-	-	-	18	4.80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3.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三)
 -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除附表(一)至(六)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及 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2年暨 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2年暨 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IC商品銷售收入	\$ 3,077,894	\$ 2,886,839
設計服務收入	<u>97,309</u>	43,675
	<u>\$3,175,203</u>	<u>\$ 2,930,514</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 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外部	客户	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台灣(本公司										
所在地)	\$	1,302,453	\$	1,257,206	\$	410,841	\$	492,078	\$	525,404
中國大陸		1,853,408		1,642,401		9,747		12,782		16,224
日 本		19,342		30,907		<u>-</u>		<u>-</u>		<u>-</u>
	\$	3,175,203	\$	2,930,514	\$	420,588	\$	504,860	\$	541,62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凌通公司及子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	上年度	Ę	
									所	佔					所	佔
嗣	係	人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比包	列%
客	戶甲				\$	1,03	33,68	33		33	\$	88	34,68	35		30
客	户乙					53	37,65	50		17		52	25,48	35		18
客	戶丙					32	21,78	31		10		29	5,75	50		10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 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説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 16,264 (\$ 16,264)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17,819 16,264 5.(1) 34,083 流動 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119,752 2,902 122,654 5.(2) 負債 11,7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4 17,571 5.(3)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2,492 2,492) 4.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280 367,133 未分配盈餘 12,147) 4.5.(2)及.(3)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影響金額IFRSs説明 公認會計原則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23,056 (\$ 23,056)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2.017 23,056 5.(1) 25,073 流動 負 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136,083 3,279 139,362 5.(2)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05 10,718 17,123 5.(3) 權 益 1,942)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2,492) 4. ((4,434)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266,316 11,505) 254,811 4.5.(2)(及.(3)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影響金額IF 公認會計原則 R S s 說 明 875,606 營業費用 875,633 (\$ 27) 45 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434) 註 告换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1,585 註 實現評價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0 5.(3)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後,應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056 仟元及16,264 仟元。

(2) 員工福利 -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279 仟元及 2,902 仟元;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77 仟元。

(3) 員工福利 -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 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 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 「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 退休金負債 10,718 仟元及 11,737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 本調整減少 449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 570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9,613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與有價證券		期	_		_	末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股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_。 %	市價或淨值	說明
凌通科技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0	\$ 40,402	-	\$ 40,402	註
		寶來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7	38,158	-	38,158	註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0	30,033	-	30,033	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9	15,108	-	15,108	註

註: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 為新台幣仟元

E	和 但	ب د	Λ	司財	玄	Ŋ	延 交 易 日	或,	5 日 人,	阿西与七八桂口	/ 六 月 业	象 關		2 交 易	, 對 象	. 為關係人者	,其前	次 移	轉資料	價格決定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分
F	八 行	~	ム	可以		石	事實發生	生日 う	之 勿 金 3	額價款支付情刊	/文 勿 對	多 鍋		所	有	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係移轉日	期金	額	之参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工
ž	深圳凌嘉:	有限公	- 司	房屋	及建築		102.07.	25	RMB 65,357	RMB 65,357	深圳市投資股	份有	_		_	_	_	\$	-	_	營運使用	無
									仟元	仟元	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凌通公司					香港凌	通公司					1	銷售	費用	\$	16,621		註一		0.52%
														其他人	2應付款項—關係		2,331		註二		0.09%
0		凌通公司					深圳凌	嘉公司	I				1	研究	己發展費用		113,517		註一		3.58%
														其他	2應付款項-關係		28,521		註二		1.12%

註一: 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三:1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和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項	要 營 業	累 計 本 期	期 3	資 末去 年	金 年 底	期 股 數 (仟 股)	末 比率 (%)	持 有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薩摩亞	投	資	US\$	19,090	US\$	7,590	19,090	100	\$ 477,375	\$ 1,180	\$ 1,180	子公司
	International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Samoa) Inc.												(註)	
Generalplus	Generalplus	模里西斯	投	資	US\$	19,090	US\$	7,590	19,090	100	477,375	1,183	1,183	子公司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Samoa) Inc.	Inc.												(註)	
Generalplus	香港凌通科技有	香港	行	銷	US\$	390	US\$	390	-	100	9,080	1,626	1,626	子公司
(Mauritius)	限公司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Inc.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公 司	投	拿主 要	2 誉	業項	i 目	實	收資	本 額	投資方法	期運河	永	1X	貝	出 金 收		石只	0 /	弓	示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投資力期損	公司益	本 投 (期資註	認 列 益 二)	期帳	末投資面價值	-	至本期止 匯回投資 益
凌嘉科技	(深圳)IC 產	品應	用開發	、售	\$	557	7,354	(註一)	\$ 214,5	96	\$ 3	342,758	\$		-	\$	557,35	54	100%	(\$		443)	(\$		443)	\$	468,255	5 \$	-
有限公	司	後月	服務人	及市場	研究			仟元		仟	元		仟元		仟:	元		仟:	元			仁	千元			仟元		仟元	٠	仟元
		調	查																											

本	期	期	末界	計	自	台	灣	淮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經	至濟部:	投審	會規定	赴大	陸地區	投資	限額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557,354 仟元										\$	35 57, 35	4 仟 テ	Ĺ					\$1,20	4,09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究 開 發 費技 術 支 援				交各		易		條	件	其他	2應付款	項一關係人	未實現損	益備註	金額
			金	額	百	分日	3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	易之比較	金		額百分比			
7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委託開發及支援	\$	113,517		20	依合約規定計價	依據	相互協議之	2規定		無其他相當	交易可供	\$	28,521	77	\$ -	兵	無
		服務支出										比較							